

证券代码：400133

证券简称：丹邦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凡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任命谢凡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罗林英女士、钟强为非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冯真真、王耀为监事会成员，任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选举崔国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任命原因

董事任命原因：由于公司原董事谢凡、陈东东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提名罗林英女士、钟强为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原因：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谢凡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监事任命原因：由于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提名冯真真、崔国群、王耀为监事会成员。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罗林英，1973 年出生，广州市园林学校园林设计专业毕业，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深圳市上杏塘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上杏塘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兴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

钟强，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7-2004/2 广东健力宝饮料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7/2-2016/12 佛山市利华陶瓷企业集团营销总经理；2017/2-2018/7 广东碧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3-2022/5 卓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联合合伙人；2022/5-至今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凡，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董事会董事、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兼任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冯真真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务日语专业。曾任新生工业总经理助理；2013 年加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办翻译、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崔国群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一直在公司工作，从制造部基层员工到制造部工程师；2014 年 5 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计划部，2022 年 5 月任广东丹邦市场部副部长职务。

王耀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电子商务师证。曾任职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监，深圳法帝旗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广东呱呱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监事，现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 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